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地主○○○等十四人之土地合作共同經營○○加油站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09. (八九)公結字第535號許可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9日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右十四代理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事項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將座落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之土地，與地主○○○等十四人座落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段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地號之土地合作共同經營○○站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申請結合許可。

(許可內容)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將座落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之土地，與地主○○○等十四人座落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段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地號之土地合作共同經營○○加油站，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業結合，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應予許可。

許可理由

依○君等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請書所載，其等共同經營加油站型態，屬共同持有加油站預定地之方式成立加油站之行為態樣，此與本會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三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在進口油品未全面開放前，暫不予許可結合之情形，容有不同，且亦不違背該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精神。經盱衡本案實施結合，對過往車輛提供便利之加油服務、節省社會成本與經濟資源及閒置土地之利用等經濟利益；而對該區域加油站之競爭之情況而言，尚無具體事證顯示有影響該特定市場限制競爭之情事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予以結合許可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，得於收

受本許可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本許可決定影本及理由，向本會提起訴願。